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u>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u>	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u>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u>	本規定於實務運作上適用於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約聘、約僱及非編制人員，爰為符實際及明確界定適用範圍，修正本規定名稱。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以公開及公正之方式進用 <u>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u> ，特訂定本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以公開及公正之方式進用非編制人員，特訂定本規定。	配合本規定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本規定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約聘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本規定所稱非編制人員，係指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明列本規定各類人員之定義，爰增訂本點。
三、各機關擬進用 <u>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u> 時，應 <u>依實際用人需求訂定徵才資格條件</u> ，	二、各機關擬進用非編制人員時， <u>應優先進用本府所屬其他機關超額進用之非編制</u>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為落實公開甄選之目的，使甄選程序有明確規範，

<p><u>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訊於本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三日以上。</u></p>	<p><u>人員，如無超額非編制人員可資進用，各機關應將相關徵才條件公告於本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徵才網站。</u></p>	<p>爰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公告程序，並配合本規定名稱酌修文字。</p> <p>三、為落實公開甄選精神，本府各機關擬進用約聘僱及非編制人員時，依規定均需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原各機關應優先進用本府所屬其他機關之超額人力，如無超額人力可資進用始辦理公告徵才等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文字。</p>
<p><u>四、各機關應就公告徵才資格條件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談、筆試、實務操作或其他方式之甄選作業，通知參加甄選人數不得低於職缺數五倍，如初審合格人數低於職缺數</u></p>	<p><u>三、各機關應就公告條件進行初審，並按比例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談、筆試、實務操作或其他方式之甄選作業，用人機關至少應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之比例如下：</u></p>	<p>一、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p> <p>二、各機關於人員甄選實務作業中，常因投件者眾多，加之須符合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人數比例，致延長作業時程，不利即時甄補人</p>

五倍，應全數通知。

同一應徵者曾於近六個月內參加同機關相同性質職缺之面談等甄選作業且未獲提列為正、備取人員，該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面試等甄選作業。

初審合格人數	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比例
5人以下	全數
6人以上，10人以下	至少5人
11人以上，30人以下	擇優通知1/3比例人數，但至少5人
31人以上，50人以下	至少擇優通知1/4比例人數
51人以上，100人以下	至少擇優通知1/6比例人數
101人以上，150人以下	至少擇優通知1/7比例人數
151人以上，200人以下	至少擇優通知1/8比例人數
201人以上	至少擇優通知1/10比例人數

擇優通知比例人數，採無條件捨去法，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初錄取人數為2人以上者，初審合格人數10人以下，全數通知參加面試或測驗之甄選作業。如初審合格人數11人以上者，請依上開比例酌增參加甄選人數。

員，爰修正擇優通知參加甄選作業人員之比例限制。

三、參酌各機關實務作業狀況，多有應徵者屢投同一機關相同性質之職缺，經機關面試後不符用人單位需求未予錄取，仍持續投件情形。各機關為符本點第一項參加甄選人數之比例限制，仍須通知該應徵者參加甄選作業，徒增作業時間。為賦予機關一定裁量空間，爰新增第二項機關得不通知人員參加甄選作業之除外規定，本項期間自辦理本次甄選作業當日，向前計算六個月。

五、各機關應依職缺工作內容及所需知能，參酌下列項目並依前點規定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

- (一)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學歷，並以較高學歷者列為優先。
- (二)證照：有工作技能相關之證照者列為優先。
- (三)工作經歷：依相關工作經歷之年資長短，區分

四、各用人機關應依職缺工作內容及所需知能，參酌下列項目按上開比例擇優通知初審合格人員：

- (一)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學歷，並以較高學歷者優先為原則。
- (二)證照：有工作技能相關之證照者列為優先。
- (三)工作經歷：依相關工作經歷之年資長短，區分

- 一、點次變更。
- 二、為統一用語故修正序言及第一款文字。
- 三、考量各職缺工作內容所需語文知能包括英文及其他語文，爰修正第五款。

<p>優先順序。</p> <p>(四)工作表現:依獎懲及考核優劣事蹟,區分優先順序。</p> <p>(五)語文檢定:參酌業務需要,就取得<u>語文檢定證明</u>者列為優先。</p>	<p>優先順序。</p> <p>(四)工作表現:依獎懲及考核優劣事蹟,區分優先順序。</p> <p>(五)語文檢定:參酌業務需要就取得<u>英文檢定合格</u>者列為優先。</p>	
<p>六、各機關應組成<u>三至五人</u>之遴選小組,辦理初審合格人員之面談或測驗之甄選作業。</p>	<p>五、各用人機關應組成<u>3至5</u>人之遴選小組,辦理初審合格人員之面談或測驗之甄選作業。</p>	<p>點次變更,為統一用語及符合法制體例,故酌修文字。</p>
<p>七、各機關於辦理甄選作業後,應將甄選結果按總分高低排序並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如錄取人員為二人以上時,就錄取人數之二倍中圈定擬進用人員。</p> <p>機關首長對遴選小組報請圈定進用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規定作業程序,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p> <p>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用期間</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完備辦理公開甄選之作業程序,將「新北市政府新進非編制人員圈選清冊」備註所列第二點至第四點(原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九條與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有關甄選結果圈定、機關首長有不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備取名額、候用期間等重要性規定,移列至本點,以免各機關於適用時有所疏漏。</p>

<p>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u>八</u>、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進用<u>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u>，應依<u>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p><u>六</u>、各<u>用人機關</u>辦理公開甄選，進用非編制人員，應依<u>本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為統一用語、符合法制體例及配合本規定名稱修正，故酌修文字。</p>